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瓊尹

電話：02-87711028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nory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700349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補助計畫

主旨：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108年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補助計畫」彙送貴屬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需求，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案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補助計畫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上開計畫申請資格於本（107）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檢送相關計畫、申請文件、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（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申請108年度計畫。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依附件彙整表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資料，每校以1個案由為限，每類別至多15校，惟申請特教體育器材類別不受此限，彙整表電子檔（紙本彙整表需核章，電子檔免核章）請一併傳送至委辦單位（ghlin@ntu.edu.tw），以利彙辦。
- 四、教育部所屬國立及私立學校（不含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及高雄部分學校）請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逕送本署委辦單位提出申



請。

五、請備文郵寄相關資料至以下單位，若有相關問題可洽委辦單位詢問

:

(一)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。

(二)地址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綜合體育館244室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66-2590 林桂卉小姐。

(四)電子信箱：ghlin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特教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章
107/09/28
15:28:55



裝

訂

